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62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736800A_1120262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 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本方案適用對象及投保項目等相關規定前經本總處112年5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(諒達)知貴機關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112年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，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議本方案適用對象增列政府機關臨時人員。為提供臨時人員旅遊保險服務，經洽本方案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同意本方案適用對象可包含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



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

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
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
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